|  |
| --- |
| 楚雄州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基本栏目设置表 |
| **分类** | **内容描述** | **公开时限** | **公开周期** | **责任科室** | **备注** |
| 共性栏目 | **一级栏目** | **二级栏目** | **三级栏目** | **四级栏目** |
|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  |  |  | 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长期公开，据实更新栏目内容 | 局办公室 |  |
|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  |  |  | 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长期公开，据实更新栏目内容 | 局办公室 |  |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  |  |  |  |  |  |  |
|  | 机关简介 | 领导信息 |  | 姓名、职务、照片、工作简历及分工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长期公开，据实更新栏目内容 | 警务部 | 只公布单位领导，简历参照组织部门公布的领导干部任职前公示信息 |
| 机构职责 |  | 机构名称、联系电话、办公地址、电子邮箱、工作职责等信息 | 参照编制部门下达的《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 编制规定》公开 |
| 内设机构 |  | 内设机构工作职责、联系电话、办公地址等信息 |
|  | 部门文件 |  |  | 本部门制订的相关文件，重要政策性文件及政策解读 | 部门文件3个工作日内公开，政策解读材料在政策文件发布后3个工作日内公开 | 栏目6个月内有更新 | 局办公室牵头，局机关各科室（部）、中心配合 |  |
|  | 财政信息 |  |  | 本部门财政信息①本年度财政预算；②上一年度财政决算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长期公开，据实更新栏目内容 | 装备财物保障科 | 按财政部门要求公开 |
|  | 建议提案办理 | 人大建议 |  | 本部门办理的人大代表建议答复、办理情况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长期公开，据实更新栏目内容 | 局办公室牵头，局机关各科室（部）、中心配合 |  |
| 政协提案 |  | 本部门办理政协提案答复、办理情况 |  |
| 行政执法公示 | 事前公开 | 行政执法主体 |  | 经本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确认公告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行政执法机关的有关信息，主要包括行政执法机关的名称、负责人、办公地址、执法类别、执法区域、联系方式、监督电话等；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长期公开，据实更新栏目内容 | 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牵头，社区矫正管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律师工作管理科按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  |
| 行政执法清单 |  | 公开本单位的行政执法清单 |  |
| 行政执法人员 |  | 主要包括姓名、照片、所在具体执法机构名称、职务、执法类别、执法区域、执法证件号码等； |  |
| 行政执法指南及流程图 |  | 编制本机关各类行政执法流程图，明确具体操作流程；编制行政执法服务指南，明确行政执法事项名称、依据、受理机构、审批机构、许可条件、优惠政策、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监督方式、责任追究、救济渠道、办公时间、办公地址、办公电话等内容，方便群众办事。 |  |
| 事后公开 | 行政执法结果 | 行政许可 | 主动公开本部门作出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包括行政执法决定及履行情况，“双随机”抽查情况和检验检测结果等信息。（行政执法结果公开可以采取公开行政执法信息摘要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许可决定书、行政强制决定书、行政检查登记表等行政执法文书全文的方式。公开行政执法信息摘要的，应当公开行政执法决定书的文号、案件名称、当事人姓氏或者名称、违法事实、法律依据、执法决定、执法机关名称、日期等。行政执法决定书全文公开时，应当隐去下列信息：法定代表人以外的自然人姓名；自然人的家庭住址、身份证号码、通信方式、银行账号、动产或者不动产权属证书编号、财产状况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银行账号、动产或者不动产权属证书编号、财产状况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隐去的其他信息。） |  |
| 行政处罚 |
| 行政强制 |
| 行政征收 |
| 行政收费 |
| 行政检查 |
| 其他 |
| 执法统计年报 |  | 本部门上年度各类行政执法行为的数据统计信息；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的有关数据和结果信息；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次年1月31日前公开 |  |
|  |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 |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  | 《条例》第二十条第（五）项规定，公布本机关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长期公开，据实更新栏目内容 | 链接至楚雄政务服务网本部门的对应事项列表。 |
|  |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结果公示 |  |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办理结果信息 | 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长期公开，据实更新栏目内容 |  |
|  |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  | 双随机抽查事项，抽查方案、双随机抽查结果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长期公开，据实更新栏目内容 | 与行政执法信息共享 |
|  | 权力和责任清单 |  |  | 本部门的权力和责任清单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长期公开，据实更新栏目内容 | 链接到云南省各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特性栏目 |  | 公共法律服务 |  |  | 含法治宣传教育、律师、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基层法律服务、调解、法律查询、法律咨询、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方面信息。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长期公开，据实更新栏目内容 | 普法与依法治理科、律师工作管理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法律援助中心、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按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  |
| 通知公告 |  |  | 含表扬表彰、招考人员公告、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相关事项的通知等各类可面向社会公众公开的信息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长期公开，据实更新栏目内容 | 局机关各科室（部）、中心配合按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  |
| 依法治州 |  |  | 依法治州工作中可面向社会公众公开的信息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长期公开，据实更新栏目内容 | 依法治州办秘书科 |  |
| 行政复议 |  |  | 包括行政复议申请书、证据目录清单等文书样式，工作流程图、办事指南等相关工作制度机制，依法应当公开的复议决定书等。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长期公开，据实更新栏目内容 | 行政复议与应诉科 |  |
| 法律法规 |  |  | 含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长期公开，据实更新栏目内容 | 局办公室 | 链接到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 |
| 共性栏目 |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  |  |  | 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次年1月15日前公开。 | 局办公室 |  |
|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  |  |  | 接收公众的网上申请 |  |  | 局办公室 | 链接到全州依申请公开系统 |
| 政府网站工作年报 |  |  |  | 本部门政府网站年度报表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次年1月15日前公开。 |  |  |